

抓紧换证！原“八大员”换证时间2021年9月30日截止

北京筑龙数智招采 6月7日



来源：住建部

住建部发布《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情况的通报》，明确：

原持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进行继续教育，换发培训合格证截止时间延迟到**2021年9月30日**。

换证流程

- 1、个人用户注册。**登录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在“个人用户”栏进行注册，查询本人证书信息。
- 2、参加继续教育。**登录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http://rcpx.cabp.com.cn>）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教育培训资源库”栏目参加继续教育。
- 3、换发电子证书。**登录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按提示进行操作，系统将自动完成“电子证书”换发。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网使用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网使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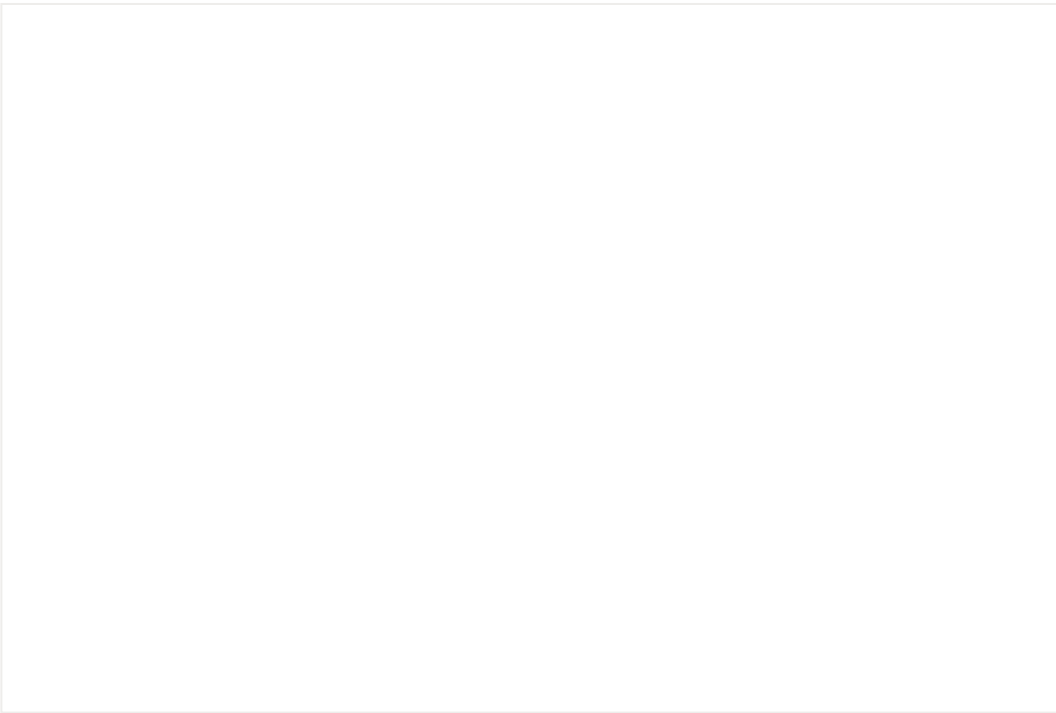
学习流程图



一、第一步，在管理系统中进行个人用户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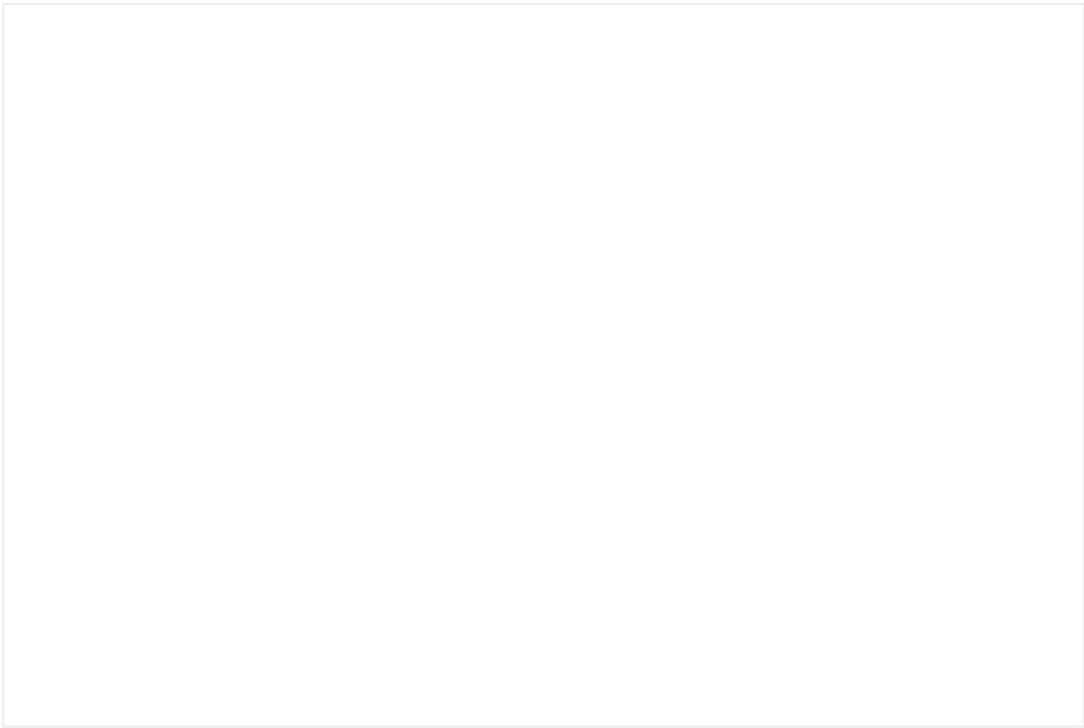
使用电脑打开浏览器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rcgz.mohurd.gov.cn>）进行免费注册，须使用市面主流浏览器，如谷歌或360浏览器并调至极速模式。学员请选择个人用户登录端口，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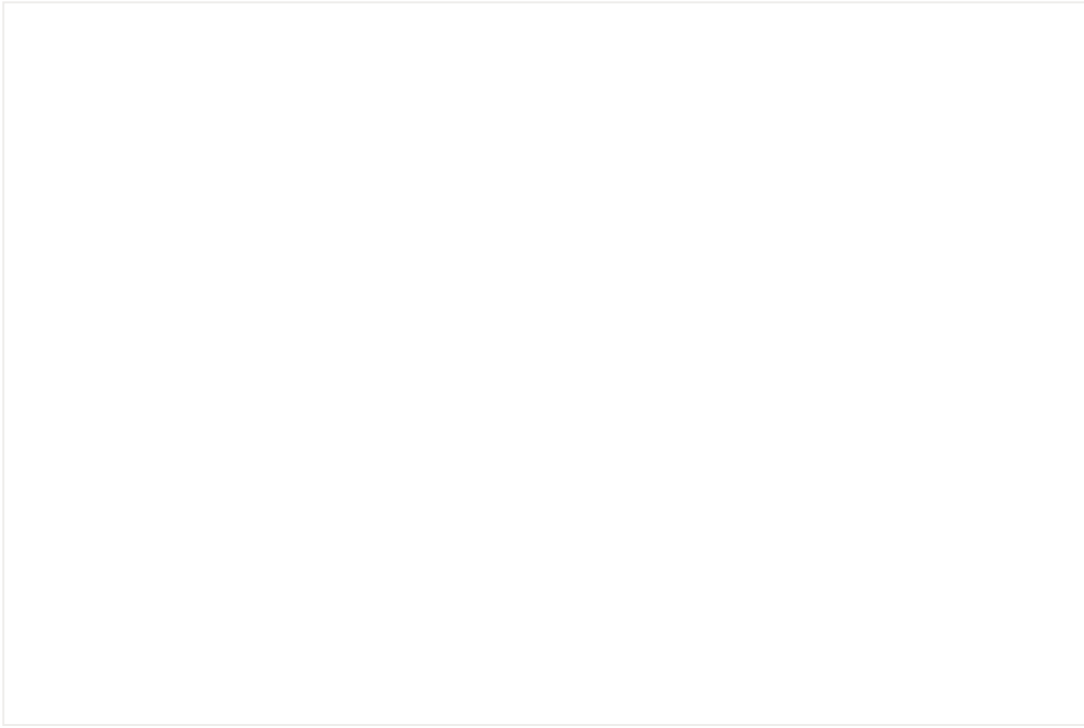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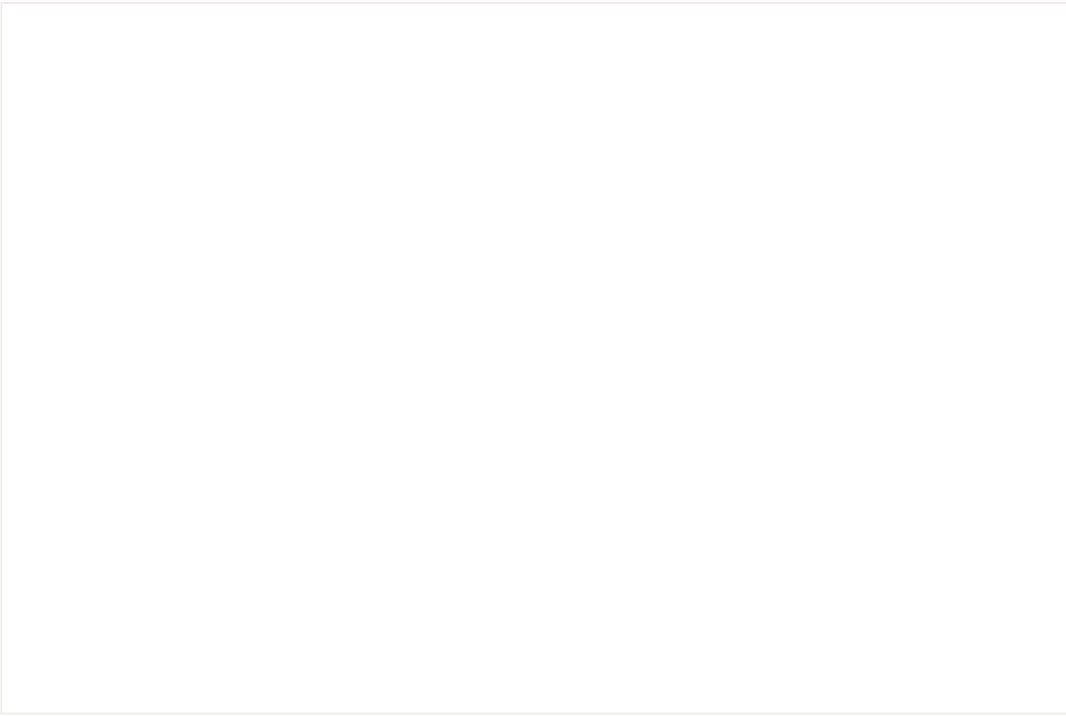












文件原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情况的通报**

建办人函〔2020〕66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要求，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在转变培训模式，建立职业培训体系，落实企业培训主体责任，发挥企业和行业组织、职业院校等各类培训机构优势，不断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职业培训体系已基本建立

（一）开发完善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了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管理模块**，开发过程监管、测试题库管理、继续教育管理等功能，满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需要，供各地免费使用。

(二) 建立完善测试题库。组织编制了**全国统一培训测试题库**，并依据试运行情况，对系统和题库进行了完善，**供各地免费使用**。

(三) 编制继续教育大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以知识更新、学以致用为原则，根据岗位需求，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实际，组织制定并发布了继续教育大纲。针对施工员、质量员等13个岗位，明确本岗位应掌握的新法律、新法规、新标准和新规范，以及相关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和新工艺，着力完善从业人员相关专业知识结构，提升专业素质、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

(四) 开展职业标准修订工作。组织修订《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突出能力主线，充分体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对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补充完善近几年来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产生的新的专业管理岗位，**以适应新型建造方式逐步推广的形势**。

(五) 制定测试系统对接方案。编制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和题库对接方案，在保证培训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已建地方管理系统、题库与我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对接。根据地方提出的需求和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对接方案，保证对接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培训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一) 审核培训试点方案。在审核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试点方案时，**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转变培训方式，由试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测试，**不能再搞统一考核，变相实行考培分离**。二是**各地培训系统按照对接方案与我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由我部系统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书**。三是**培训测试使用全国统一培训测试题库，地方题库可按要求完成对接后，选用一定比例**。四是**各地试点培训机构必须有企业参与**。

截至目前，浙江、湖北、河北、上海、河南、甘肃、安徽、西藏、海南、宁夏、山西、福建、湖南、广西、广东、黑龙江、天津、江西、陕西、四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山东、辽宁、青海等24个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中国中铁、中国铁建2家企业提交了培训试点方案，**经审核完善均予通过**。

(二) 加强服务管理。积极组织技术支持单位，按照对接方案，实施省级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与我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截至目前，江西、湖南、福建、河南、安徽、广西等6个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息系统对接需求，其中江西、湖南、广西、福建4地已完成对接工作。

截至目前，组织试点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试点工作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共有19个，分别是河北、甘肃、湖北、浙江、广东、天津、四川、宁夏、黑龙江、海南、广西、江西、福建、陕西、山西、上海、西藏等17个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中国中铁、中国铁

建2家企业。上传的试点培训机构累计416家，完成培训173792人次，颁发电子培训合格证43416个。

（三）逐步规范继续教育。截至目前，甘肃、湖北、广东、天津、浙江、海南、江西、西藏等8个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启动了继续教育工作。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约195010人，完成电子合格证换发151594个。

三、存在的问题

大部分地区能够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转变工作方式方法，调整工作模式，稳步推进培训试点工作。但仍有部分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相对滞后，尚未报送试点方案。个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我部工作要求和文件精神开展工作，未提交试点方案，不与我部信息系统对接，自行发文，使用自建题库组织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发证；有的地方组织集中考核，变相实行考培分离。这些做法给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带来很多问题隐患，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立即整改。

四、持续改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要在深入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系统思考和研究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试点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培训质量，做实做细，持续改进。

（一）继续稳步推进试点工作。未按要求报送试点方案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尽快制定试点方案报我部（人事司）审核，部署和推进相关工作。对于未按照我部工作要求开展的培训，应立即叫停，整改；试点方案审核通过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工作计划和方案要求，尽快组织试点培训机构启动相关培训工作和继续教育工作；试点成熟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本省（单位）稳步推进职业培训。我部将适时组织试点经验交流。

（二）进一步做好数据对接和报送。按照工作安排，我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与建筑业实名制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1年1月29日前，将2018年12月13日前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数据上传至我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要确保及时准确。

（三）加强培训监管，提升培训质量。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监管力度，对培训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培训过程监督检查，随机抽查，确保培训工作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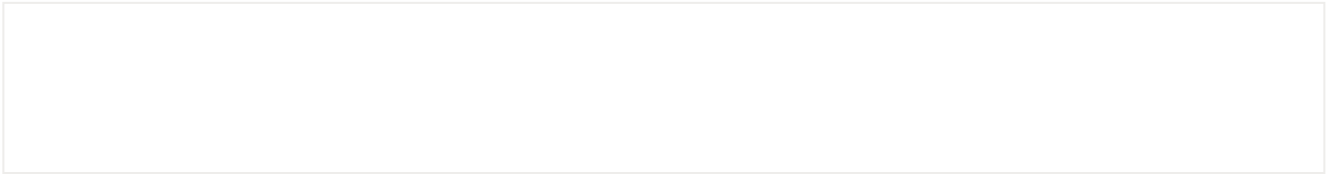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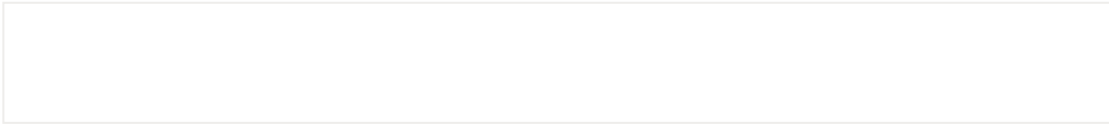
（四）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工作水平。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方案，加强监管，制定相应措施办法，做好学时认定工作。各地继续教育工作方案要报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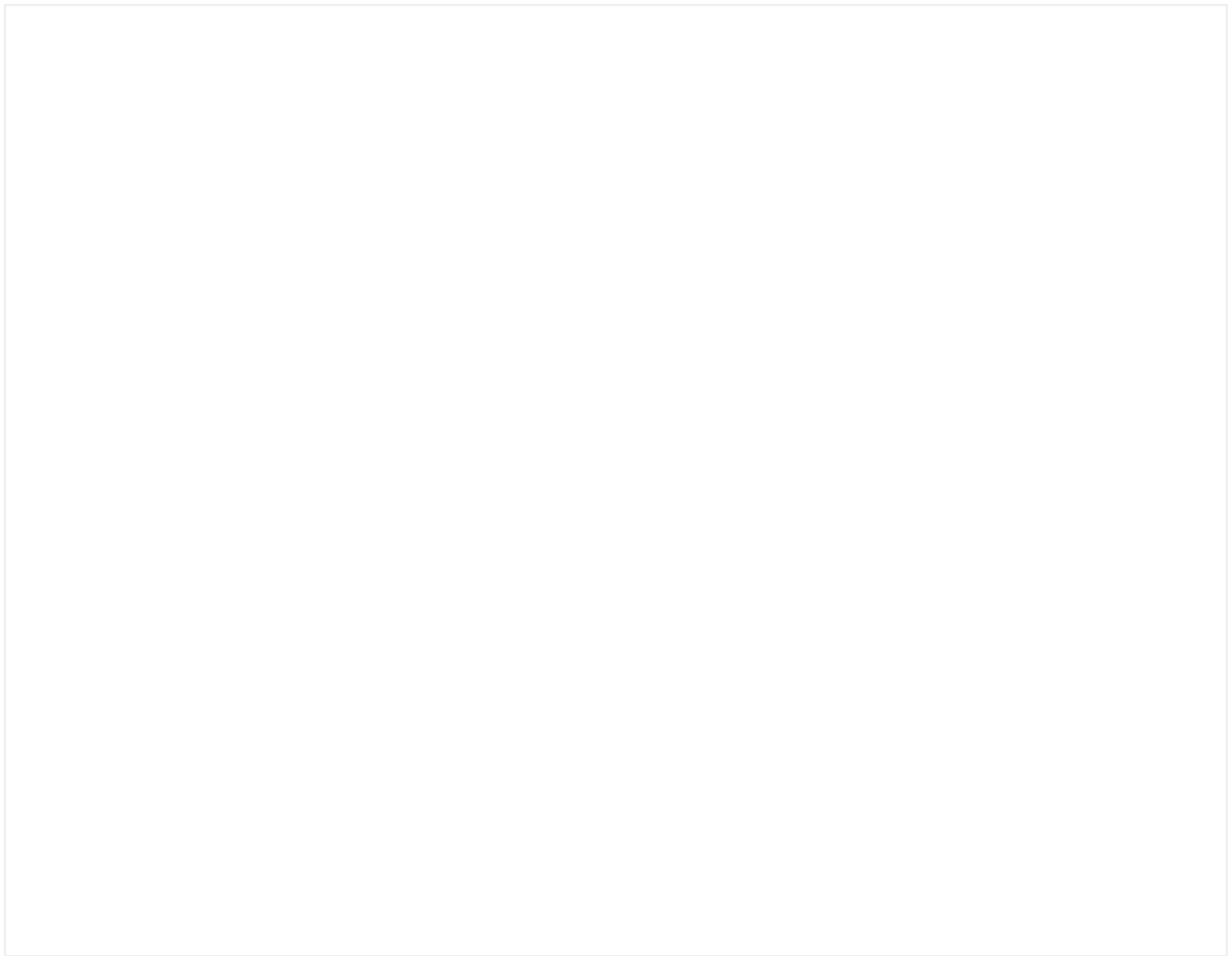
（人事司）。我部（人事司）将不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抽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持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进行继续教育，换发培训合格证截止时间延迟到2021年9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现在一级建造师人证合一待遇怎么样了？

建设工程之家

安全员被群殴！安全员其实不是管安全的？

工程建设学习网

证书挂靠率94%！查了1200名建造师，1115名不合格！

建闻